

##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一)	行政许可（6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	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初审）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	
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5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	
6	妨害地震监测环境建设工程审批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	
(二)	行政处罚（28项）								
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2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3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4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设置）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	
5	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4-6) 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6	对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7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p>(7-18) 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 2004.6.4) 第36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26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p>
8	对占用、拆除、损坏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9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0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1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2	对占用、拆除、损坏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3	对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4	对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5	对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6	对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7	对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8	对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19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抗震设防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	
21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	
22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22—24) 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3号	
23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2001.11.15) 第24条	

24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2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8.13修
26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3.2修
27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8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三)	行政强制4项							
1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8.13修改）第62条第一款第4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3.2修订）第7条第4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

3	3、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2005.8.26）第32条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
4	4、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2011.12.31修订）第65条第一款第2项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
(四)	行政检查（共4项）							
1	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8.13修改）第69条 负有安全生
2	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1)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2008.12.27修订）第7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2008.12.27修订）第7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五)	行政给付（1项）							
1	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以及上级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的拨付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受灾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规程》（民政部民函[2011]111号第二项第 款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

(六)	行政奖励								
1	对地震应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172号 1995.2. 11）	
2	对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 第7号 2008. 12. 27修	
3	对监测预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5号 1998. 12. 17）第	
4	对地震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地震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中国地震局局令 第5号	
5	对地震行政执法监督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2000. 1. 18）第12条 在地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由本级地震行政监督或者上级	

### (七) 行政确认(共1项)

1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最小距离）的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 2004. 6. 4）第27	
---	---------------------	----------------	-------	-------	-----	---	----	---	--

### (八) 其他行政权力(共6项)

1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	地震行政复议	机关事业单位、村级及相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地震行政复议规定》（中国地震局	
4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 第7号 2008. 12. 27修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应急管理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3.2）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验收初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应急管理局	向申请人公开	不收费	无	即办	依据：（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1、《安全生产法